

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

本科生就业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实现学生“充分就业、满意就业、高质量就业”的工作目标和“全员化、全程化、专业化和信息化”的就业工作理念，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工作要求，积极推进本科生就业工作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就业奖励对象为就业工作成绩突出的毕业班级、毕业生个人以及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有效帮助且贡献突出的教职工。

第三条 本科生就业工作奖项包括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奖、就业工作优秀班主任奖、基层就业奖、就业工作积极分子奖四项。

第四条 学院就业工作考评奖励工作，坚持客观公正、公平、公开和注重实绩的原则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及奖励办法

第五条 “就业先进集体奖”包括就业先进班级和就业先进系两类。

（一）“就业先进班级”评选条件

1. 评选班级**总体落实率**（总体落实率=就业率+升学率，下同）70%或升学率（含出国出境）超过35%，同时违约率低于3%；

2. 班级毕业就业材料提交按照学院规定进行，无出现就业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。

（二）“就业先进系”评选条件

1. 评选全系**总体落实率**（总体落实率=就业率+升学率，下同）70%或升学率（含出国出境）超过35%，同时违约率低于3%；

2. 推荐至少 5 家企业来我院开展招聘；
3. 至少在 3 家以上企业开展过校友回访。

第六条 “就业工作优秀班主任奖” 评选条件

- (一) 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与辅导工作，成绩显著；
- (二) 担任班主任满一年；
- (三) 班级**总体落实率**（总体落实率=就业率+升学率，下同）不低于 70%，班级违约率低于 3%；

第七条 “基层就业奖” 评选条件

- (一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二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三) 按省及学校学院相关部署，参军入伍、参加基层项目(选调生、三支一扶、村官、西部计划、山区志愿者等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)。

第八条 “就业工作积极分子奖” 评选条件

- (一) 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与辅导工作，成绩突出；
- (二) 主动联络企业来院招聘或成功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签约。

第九条 奖励办法

(一) 就业先进集体奖

1. 班级总体落实率由高到低排序依次确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；其中一等奖 1 名，奖励 1500 元（总体落实率达 100%，奖励 5000 元）；二等奖 2 名，各奖励 1000 元；三等奖 3 名，各奖励 500 元；

2. 全系总体落实率由高到低排序依次确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；其中一等奖 2 名，奖励 3000 元（总体落实率达 100%，奖励 5000 元）；二等奖 2 名，各奖励 2000 元；三等奖 2 名，各奖励 1000 元；

(二) 基层就业奖 不设名额限制，奖励 500 元/人；

（三）就业工作优秀班主任奖 按班级总体落实率由高到低排序依次确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；其中一等奖 3 名，奖励 600 元；二等奖 3 名，各奖励 400 元；三等奖 10 名，各奖励 200 元；

（四）就业工作积极分子奖 从各系教师及辅导员中推荐产生，原则上评定 7 人，每人奖励 500 元。

第三章 评奖程序

第十条 参评的集体及个人采取申报和推荐方式进行，学院审核材料并评定奖项，经由院班子会审定结果。

第十一条 评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结束后，如无异议，由学院予以表彰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科生就业工作奖项每学年评审一次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就业数据，以截止至 5 月 30 日的就业网上系统填报数据为准（其中基层就业奖数据截止 8 月 31 日），其他数据截止至本评奖通知提交材料截止日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材料与能源学院党委负责解释

第十五条 本办法于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10 日